

洛阳理工学院文件

校发〔2022〕26号

关于印发《洛阳理工学院非学历教育 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洛阳理工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规定（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洛阳理工学院

2022年3月31日

洛阳理工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3号），为贯彻落实学校二次党代会精神，紧扣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我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规范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非学历教育是指我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我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按照“管办分离”的原则，明确终身教育处为我校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部门，对非学历教育实施归口管理，负责全

校非学历教育的发展规划、制度建设、规范办学和质量保证，各教学学院部为非学历教育的办学部门。

第五条 我校非学历教育主要包括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各级各类立项类培训和社会培训类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是指根据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对劳动者技能水平进行评价的一种行为。其中，面向社会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由继续教育学院承办；面向校内师生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由教务处统筹各教学学院部承办。

各级各类立项类培训是指经过立项申请，由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立项实施的培训项目。由继续教育学院承办。

社会培训类项目是指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各级各类立项类培训之外的非学历教育教学活动。各教学学院部均可承办。

第六条 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工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学校独资、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学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七条 终身教育处对各教学学院部举办的非学历教育教学活动从立项审批与备案、费用与合同管理、招生管理、合作办学、教学管理、校舍使用、监督管理、证书发放等各个环节实施归口管理，建立覆盖非学历教育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办学行为，实现办学过程受监控、可追溯。

第二章 立项审批与备案

第八条 各教学院部承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原则上应于开班前至少七日向终身教育处提出立项申请，由终身教育处会同承办单位党政负责人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开展。

第九条 除保密情形外，经审批通过的项目（含收费信息）要依法依规在终身教育处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条 项目结束后一周内，承办单位需向终身教育处备案全过程纸质与电子办学资料。

第三章 费用与合同管理

第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承办单位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中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各级各类立项类培训属于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立项实施的培训项目，无需签订合同，费用专款专用，不得结余、不得盈利，本类项目属于我校纵向类科研项目，不扣管理费、不发科研分。除费用支出与行政管理部门要求不一致时应以行政管理部门为主外，其他均以立项当年我校科研处、财务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中社会培训类项目，需采用终身教育处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培训合同，经教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

研究通过，由科研处长签字，盖学校行政公章方可生效。根据科研处备份一份、终身教育处备份一份，确定合同文本数量，本类项目属于我校横向类科研项目，扣管理费、发科研分。除遵循培训成本列支规律，并不得参与鉴定奖励外，其他均以立项当年我校科研处、财务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过程中若出现合作办学，其合同须经终身教育处统一审批，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学校行政公章方可开展合作。

第四章 招生管理

第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经立项审批后，原则上由举办单位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

第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宣传，须经举办单位行政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并报终身教育处备案后方可发布。

第十七条 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的内容，必须与申报材料一致，做到合法、真实、清楚、准确，明确承办单位、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举办地点（校内/校外）、起止时间、项目类型（自办/合办）、合作方、招生对象、拟招生人数、结业要求等关键信息。

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中的信息不得与学历教育信息相混淆，不得发布模糊和虚假信息误导学员。

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中所列师资情况，必须与申报材料一致，且须事先征得教师本人同意。

第十八条 各举办单位可将本单位网站与学校终身教育处网站进行链接，但不得推介任何未经批准的非学历教育项目，也不得在本单位网站发布任何未经批准的非学历教育项目信息。

第十九条 未经终身教育处审核同意，校外合作单位不得擅自以举办单位或以学校及其所属单位、部门名义印制和发布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

第五章 合作办学

第二十条 举办单位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应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并报终身教育处备案。如合作方涉及我校教职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

第二十一条 举办单位在合作办学中要坚持学校办学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我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二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合同，须经终身教育处统一审批，并由举办单位提交校长办公会通过，由举办单位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学校重点对合同中的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审核。

第六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举办单位应指定分管领导专门负责获批的非学历教育项目，认真履行对该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工作职能，承担相应办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举办单位须建立稳定的非学历教育管理队伍，获批项目必须落实项目负责人，包括招生管理、教学管理、学生管理、财务管理和效果评价等，同时制定应急预案。

第二十五条 举办单位应建立质量保障体系，保证非学历教育教学质量。每个获批项目必须具有完整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不得随意更改教学内容、调整总学时数。

第二十六条 举办单位须建设稳定的非学历教育师资队伍，选聘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教学效果好的授课教师。举办单位要加强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健全开发使用标准、程序和审核评价机制。鼓励优秀师资开发高水平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

第二十七条 举办单位须对教师授课内容负责，从严治教。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严禁散布违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中央决定的错误观点，严禁传播封建迷信、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论。

第二十八条 举办单位须按档案管理要求做好非学历教育材料的归档工作，保存好以下资料：项目申报材料、书面批复、招生简章、广告宣传、各类协议（合同）、学员情况登记表、教学大纲、学习成绩表、结业证书、花名册及学员反馈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举办单位聘用校外教师应遵循国家有关政策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举办单位聘用校外教师，须明确约定校外教师对外身份不得冠用学校的名称，一旦发现聘用的校外教师有违规行为，举办单位须立即终止聘用，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七章 校舍使用

第三十条 举办非学历教育，须遵守学校校舍（包括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体育场馆、宿舍楼及教学、生活辅助建筑与设施等）管理规定。学校校舍管理部门、举办单位和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学校校舍管理规定和本办法配置、使用、管理校舍资源。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校舍在优先满足学历教育资源需求的前提下，经批准可以提供给非学历教育使用。

第三十二条 举办单位申请使用校舍时，须递交终身教育处出具的书面批复通知，否则校舍管理部门不予提供。

第三十三条 学校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不得将校舍出租出借（或同意出租出借）用以举办未经批准的非学历教育项目。

任何非学历教育项目不得利用学历教育的名义申请使用学校各种资源。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我校加强对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建立非学历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计审查、财务

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并纳入学校党委会议事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终身教育处定期开展非学历教育检查和项目评估，加强监督问责，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及时制止和查处校内未经批准的非学历教育，从源头上杜绝校园内违规办学的现象。

第三十五条 终身教育处要建立覆盖非学历教育立项、研发、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纳入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主动向社会公开。年度办学情况明细由终身教育处向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六条 学校财务、审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加强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

第三十七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非学历教育活动承担主体责任，行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举办单位应切实承担起办学主体责任，提高办学质量，应对校外合作单位在合作办学中的行为进行全过程监督，维护学校声誉。举办单位的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应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工作职责。

第三十八条 若举办单位或校外合作单位在合作办学中存在违规或违法行为，学校有权停止合作办学项目，并分别追究举办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校外合作单位的相关责任。举办单位应配合学校进行维权，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在学校启动调查程序期间暂停举办单位新报项目的审批。

第三十九条 凡违反本办法，损害学校声誉和利益，引发社会纠纷和矛盾的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相关举办单位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违规收入上交学校直至取消非学历教育举办资格等处理。

第四十条 对以学校名义或学校所属单位违规、违法举办非学历教育的校内外个人和机构，学校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九章 证书发放

第四十一条 终身教育处负责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认证和证书制作、管理工作，为完成规定学时、达到项目相关要求的学员颁发非学历教育证书，并根据需要向学员配发洛阳理工院校徽。严禁办学单位自行制作、颁发证书。

第四十二条 经终身教育处备案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可以申领统一编制的证书编号和统一印制的培训证书。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文件或条款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终身教育处负责解释。

